公司代码:603701 公司简称:德宏股份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总股本7,8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9,800万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宏股份	6037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国强	闵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
电话	0572-2756170	0572-2756170
电子信箱	investor@dehong.com.cn	investor@dehong.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交流发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车用交流发电机是将车用发动机所产生的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是汽车的主要电源和车用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其功用是当发动机正常运转时,向车载用电设备包括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照明及信号装置以及其他辅助电器等提供持续、稳定的电能,同时向蓄电池充电。

随着汽车电子化程度的日益提高,车用交流发电机的产品性能直接影响着车辆的稳定运行,对汽车驾驶的安全性、舒适性以及能耗和排放均具有重要影响。除主要用于汽车外,车用交流发电机还广泛用于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非道路机械。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拥有8大系列逾300个主要型号,是国内车用交流发电机产品线最丰富的公司之一。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根据不同的目标市场及客户,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主机配套直销模式和售后维修经销模式。其中公司主要以面向主机配套市场的直销为主,经销销售所占比例较小。

(1)主机配套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在主机配套市场中采用直销模式,由本公司直接与发动机厂或汽车整车厂签订销售合同并销售产品。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进行同步产品开发获得业务机会,在合作开发产品投产后则获取相应配套产品订单。按照该模式,在发动机厂或汽车整车厂新型号发动机产品前期研发、设计阶段,公司即开始参与承担配套发电机的研发、设计、样品试制、样品测试、装车路试及图纸确认会签等工作,待新发动机研发成功后则直接转入后续量产的配套供应。

(2)售后维修市场销售模式

售后维修市场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由公司营销人员通过市场考察,以省为单位逐步确定一批综合销售能力、信誉度和市场开发能力较强的经销商,由公司对经销商进行直接管理。销售具体流程为:公司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额度、产品价格及促销政策的细节后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在其销售网络区域内销售产品。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货款一般先行结清后发货。

针对售后维修市场,公司每年度对经销商相关人员进行产品技术应用知识培训;对经销商按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情况决定经销合约的续签。

2、生产模式

公司推行精益生产方式,以销售订单为驱动进行生产安排。基于与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合同,按照客户的月度订单由制造部根据订单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预测计划,经销售、制造等部门评审后,由制造部确定次月生产计划,并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结合销售发货的需求,由制造部编制三天计划。再由制造部根据三天计划编制一天计划,并具体安排组织生产。如计划订单有所变更,由销售部门提交计划调整通知单,经制造部门确认后,调整生产作业计划。

3、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计划与订单驱动相结合的采购方式。每年采购物流部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并与供方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每月根据月度销售计划编制主要物资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采购管理体系的设计以“质量第一”为主旨,同时平衡考虑了成本控制、及时供应以及供应商关系维护等方面,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

公司所处的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主要通过政府部门的宏观调控并结合行业协会自律进行管理。作为产业链上游,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厂商主要为车用发动机厂和汽车整车厂配套。车用发动机厂所属的内燃机行业及汽车整车厂所属的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直接影响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的发展水平。

我国的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分为主机配套和售后维修两个市场,主机配套市场根据应用的车型不同可以细分为乘用车配套市场和商用车配套市场。公司在我国商用车配套发电机领域,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车用交流发电机作为内燃机的关键零部件之一,通过集成在内燃机中而间接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与农业机械等下游行业。由于前述下游行业,特别是汽车与工程机械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从而使得公司所处的车用交流发电机细分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汽车普及率还比较低,随中国经济的发展,扩大内需政策的出台,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能力的提升,中国汽车工业及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742,120,538.08	472,402,266.54	57.10	438,712,787.60
营业收入	415,982,443.52	409,431,254.87	1.60	417,281,25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38,174.89	54,661,158.39	23.92	50,717,80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59,099.56	52,872,803.91	21.72	49,003,17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345,051.84	277,268,876.95	97.05	250,243,7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39,939.94	73,794,965.99	1.55	48,787,78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3	1.08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3	1.08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2	20.99	减少5.97个百分点	21.5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1,488,740.32	107,147,975.06	97,541,662.94	109,804,06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6,648.05	19,700,914.86	17,271,682.71	15,398,92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09,233.45	19,196,080.76	16,384,388.41	13,769,39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168.71	29,980,211.58	18,837,400.16	22,263,159.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元园		33,600,000	42.86	33,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宏保		5,280,000	6.73	5,2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4,000	5.69	4,46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6,000	3.8	2,976,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旻霞		2,520,000	3.21	2,5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博时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20,000	2.45	1,92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汇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1.53	1,200,000	质押	1,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美凤		660,000	0.84	6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傅根生		660,000	0.84	6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倪为民		660,000	0.84	6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宏保和张元园为夫妻关系;深创投持有浙江红土28.59%的股权,深创投的董事黄德林在浙江红土兼任董事,深创投的董事兼总经理孙东升在浙江红土兼任董事长;博时资发的董事兼总经理吉洋在江苏汇华兼任董事,博时资发和江苏汇华同为计华投资理财公司间接持股的公司。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为社会公众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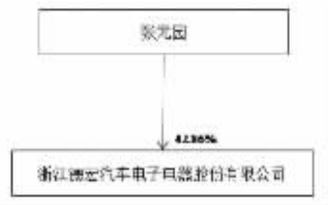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经天健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98.24万元,同比增长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3.82万元,同比增长23.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及自身成本控制加强导致毛利率略有增长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原挂其他应收款的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冲减了股本溢价使得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宁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0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陈星照、曹悦、姚春德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全文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其全文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回报公司股东,同时兼顾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总股本7,8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元(含税)。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9,800万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分配。

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3、监事会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确认2016年度在公司领薪的监事共3人,公司向3人合计发放薪酬344,667.9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等审计相关业务,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程晓牡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现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推举陈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待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其他两位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4)。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 4月 14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6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本公司44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9%。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持有本公司29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0%。深创投及浙江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5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通过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深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446.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69%。浙江红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297.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0%。深创投和浙江红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7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49%。以上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深创投与浙江红土自取得本公司股份以来,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5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内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二)深创投、浙江红土与本次拟减持事项有关的、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指德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指深创投或浙江红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减持承诺

“公司(指深创投或浙江红土)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指德宏股份)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持有股份的100%。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

财务投资退出。

(四)其他事项

在本次减持过程中如因权益变动达到有关信息披露标准的,深创投和浙江红土将按规定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深圳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4 月 14日

报备文件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3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年 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改。待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涉及经营范围的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审核通过后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7年4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交流发电机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电机及配件、真空泵、汽车电子装置、电气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4月修订)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4月 14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4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符合条件的网上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0元,共计募集资金26,4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00.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2,230.00万元,已预付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26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01.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32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992.00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9,283.5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新增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708.43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10,00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税费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4.87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96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47.8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572900003810503	10,835,27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33050164350000000141	3,642,982.72	
合 计		14,478,253.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德宏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德宏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德宏股份自募集资金到帐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德宏股份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4月 1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2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100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	否	18,978.00	18,978.00	18,978.00	10,467.27	10,467.27	-8,510.73	55.15				否
年产150万个汽车发电机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	否	3,351.00	3,351.00	3,351.00	524.73	524.73	-2,826.27	15.66				否
合 计	-	22,329.00	22,329.00	22,329.00	10,992.00	10,992.00	-11,337.00	49.2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283.57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2016年5月6日出具天健审[2016]5518号鉴证报告。本公司2016年5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83.5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6年5月6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2016年5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会议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9,283.57万元。

证券代码:603701证券简称:德宏股份公告编号:2017-015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5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公司老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5日

至2017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17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17年 4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于2017 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1	德宏股份	2017/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